

## 考試院與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考試院與銓敘部管有民國 39 至 61 年間所有檔案案情，並參考考試院與銓敘部組織沿革及職能、審選檔案主題背景，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 壹、憲定職掌與核心職權

考試院與銓敘部主要核心職權，包括提出法案權及決定重要考選與銓敘、任免、考績、俸級、陞遷、訓練、獎懲、保障、退休、撫卹之政策、制度及法規等。

### 貳、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考試與銓敘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考試與銓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考試與銓敘部門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鑑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四)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五)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

#### 二、各類重點

各類重點得依實地審選結果增列或修正。

#### (一)組織及人事

1. 考試院及所屬考選部、銓敘部組織法規訂定、修正與在臺恢復運

- 作。
2. 常設性委員會組織法規及設置，如訴願審議委員會、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早期考試、檢覈及保險等任務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及其組織法規訂定與修正，如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組織條例、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小組設置辦法、臺灣省鄉鎮區村里自治人員考試試務辦事處組織簡則、考選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具特定重要任務、反映時代背景且現已不存在之機關及已結束營業之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及審議案情，如總體戰執行委員會及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駐聯合國代表團、反共義士輔導中心、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5. 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管理業務劃分。

## **(二)重要會議及施政計畫**

1. 考試院歷屆院會會議及臨時會議。
2. 銓敘部主管會議，如首次部務會議、銓政檢討會議。
3.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研(修)訂。
4. 早期重要考銓業務檢討會。
5. 考試院及銓敘部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及其績效評估。

## **(三)考試制度及法規**

1. 考試政策或制度研擬規劃，如考試院通過考用合一方案、考用配合制度化。
2. 考試法、典試法及監試法制(訂)定與修正及其他相關重要考試法規研訂。
3.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考試建制與演進(含法規、分區定額)及各階段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如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特考初等考試規則、檢定考試規則、勘亂時期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草案及改進意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實施原則及問題檢討。

4. 偏遠地區或特別限制之考試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或相關措施研訂，如公務人員考試蒙古各盟旗錄取名額辦法、邊疆人員應考各類考試補充辦法、臺灣光復後入臺籍者不得報考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
5.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覈法規研訂，如臺灣省公職候選人選舉罷免規程及考試規則、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長及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及施行辦法、臺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疑義釋示、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
6. 因應當時社會變遷需要且目前已不再沿用之各種考試法規訂定及修正(含審議)及考試獎勵措施或建議，如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公務人員講學考試規則、審判官考試規則廢止、僑居海外國民回國應考獎勵辦法、對臺籍應考人員從寬計分之建議。
7. 早期試務運作法規及工作規則之研訂與重大改進或具體變革者，包括應考體格檢驗、成績計算、閱卷標準、監場、科目增減或變更、錄取資格保留等，如高等暨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修正、應考人經歷資格審查標準。
8. 考試方法法制之研訂及檢討修正，如高普特考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實地考試規則、心理測驗(39年研議新增)。
9. 遷臺後頒發證書補救辦法及各類證書式樣研訂。
10. 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及比敘做法研議案情，如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文武轉任比敘方案。
11. 臺灣省大專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改為任用資格認定研議。

#### (四)各類考試

1. 遷台後或管有最早之首次籌備公職候選人考試、僑胞考試。
2. 大陸時期及遷台後首次籌備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計畫、分發或保留任用。
3. 反映時代背景且具代表性之遷台後首次舉辦各類考試試題彙編、

流亡之港澳考試及格人員申請入境處理。

### (五)檢覈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修正法規研議。
2. 早期各類職業或技術檢覈制度研議或特殊情況檢核作法及處理原則訂定，如中醫師檢覈面試改進方案、早期護理人員訓練及檢覈制度研議。

### (六)任用及俸給

1. 重要任用俸給法規制定與修正，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任期條例等。
2. 早期各類人員任用及戰地或邊遠地區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研訂、修正或廢止，包括收復地區偽職人員甄用條例、華僑回國任用條例、蒙藏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查變通辦法、廢止非常時期戰地公務人員任用條例、非常時期戰地公務人員任用條例及廢止、聘(派)用人員聘(派)用條例、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等。
3. 臺籍人員任用及大陸來臺義胞資(經)歷審查措施及相關法規研議。
4. 特殊人員待遇，如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僑居國外國民回國服務銓敘優待辦法。
5. 具反映時代背景之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服務年資比照公務人員案情，如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救國團、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等專(任)職人員。

### (七)退休及撫卹

1.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建置與變革及檢討改進。
2. 公務人員及政務官退休重要法規制(訂)定及修正，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法、動員戡亂時期政務官退職金贈與辦法、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命令退職處理要點等。
3. 公務人員優惠福利機制建置及重要法規訂定與修正檢討，如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4. 軍職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服務年資計算規定及相關法規審議。

## (八)考績及獎懲

- 1.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建置與變革及檢討改進，如發給年終考績獎金人數(比例)規定、總統對於考績制度執行指示。
- 2.公務人員考績重要法令制定及修正，包括公務人員考績法、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公務人員特殊貢獻獎勵條例等。
- 3.勳章條例修正之研議。
- 4.加強公務人員考核建立三考三卡制度。
- 5.有關臺灣省各縣市鄉鎮長考績辦法施行及作業疑義案情。

## (九)保險

- 1.公務人員保險重要法令制訂、修正及廢止，如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 2.公務保險制度建置與演進，以及保險範圍擴大與開辦重要事項。
- 3.公務人員保險監理會組織規程、委員代表指派及會議紀錄。

## (十)重要人事管理法規

- 1.重要人事法令研訂及修正，如人事管理條例修正原則及其設置規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登記規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 2.重要人事管理制度推行，如臺灣省人事制度推進計畫、人事查核程序。
- 3.特殊時代背景管理人員法規，如敵後工作人員管理條例、收復地區留用及投效人員管理條例、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
- 4.特種人員管理法規之研訂，如約聘公務人員管理法、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條例、派聘人員管理條例、雇員管理規則。

## (十一)職位分類

- 1.職位分類制度建置及實施成效與檢討，如實施職位分類後之考試任用俸級考績制度、職位分類工作計畫、實施職位分類資料蒐整與檢討改進。
- 2.職位分類法規制(訂)定及修正，包括公務職位分類法及施行細則、職位分類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俸給考績四法。
- 3.職位分類職系說明、職級規範、職等及職務敘級標準之研訂及修

正。

4.首次舉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職位分類考試。

## (十二)儲備登記

1. 儲備登記相關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如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辦法、擴大人才儲備登記辦法、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條例、人才儲備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 人才儲備登記委員會設置辦法研訂。

## (十三)其他具歷史價值

- 1.我國政務官方案及其範圍解釋。
- 2.早期反映當時政治、社會環境或政黨運作，如早期國家總動員計畫、捐款造飛機反共。
- 3.他機關或政黨研提保舉人才、行政與人事革新之方案或建議，如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蔣院長對行政人員十項革新要求、中人事行政改進方案及人事行政實施計畫。
- 4.對推動考試院政策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者，如考試院參事陳天錫授予三等景星勳章。